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321
22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3月18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 谨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事项。

在执行对利比亚的制裁方面, 限制同利比亚贸易的制度与关于同该国进行金融交易的制度似乎有些不一致。

1993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规定除了该决议及附件所提的那些贸易和服务以外, 允许同利比亚进行贸易。但是, 金融交易基本上是禁止的: 不得向利比亚国(包括利比亚公民和机构)提供货币和其他资金, 利比亚的资金应予冻结。这意味着虽然第883(1993)号决议允许若干货物和服务的贸易, 但在实际上该决议所规定的金融限制禁止这种贸易。不过, 第883(1993)号决议所允许的贸易的财务结算也可视为直接涉及合法贸易, 因此本身可视为合法行为。

我国常驻代表团请委员会不吝赐教。